

第三部： 決議案

決議：提付表決後，載於第三部之決議案及其各項必需之修正一併通過。

四十一．臨時周轉資金：專家諮詢團體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A/C. 5/27)¹

烏拉圭代表聲稱：彼對於糧食暨農業組織所用之分攤表殊為不滿，建議將其交與專家諮詢團體審議。

主席指陳該分攤表已由專家諮詢團體與一專門小組委員會予以審核。

(延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八時十五分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A/C. 5/35]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四十二．臨時周轉資金(續)

委員會首先審議文件 A/C. 5/18 所載被派審議預繳款項分攤額之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關於採用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年與第二年分攤額平均數之建議，有人指陳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年分攤表係於一九四四年派定，彼時若干國家仍在敵人佔領之下；第二年分攤表又被視為係純粹過渡性質，而現所提一案並非根據任何關於償付或借貸之相對能力之研究而作成者，故大會行將任命之會費委員會勢非對問題採取一完全不同之研究方法不可。

決議：提付表決後，文件 A/C. 5/18 所載各項建議通過。

委員會繼即審議文件 A/C. 5/27 所載(連同勘誤)關於設立周轉資金之決議案草案。

¹ 本文件之最後修正全文，見文件 A/44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各次全體會議之正式紀錄)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將第五段最後一字“調整”刪去，改為“由規定之會費扣抵或其他調整方法”字樣。

決議：本修正案一致通過。

捷克斯拉夫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 5/26 內專家諮詢團體指出若干會員國——尤其因戰爭及敵人佔領而糜爛之國家——於用美金預繳款項及會費時所必遭遇之外匯問題。

主席謂此事尙未至正式討論之時，一旦該問題發生時，自須覓取一解決辦法。

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於答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詢預算總數核減後周轉資金總額二千五百萬元是否應比例核減一問題時，重述彼在上次會議中所以主張維持總額不予變更之各項論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彼對於各代表關於繳付會費能力所表示之焦慮，甚為同情。美國代表團極端主張聯合國斷不應將無力繳付會費之國家摒諸會外，且聯合國決不應成爲一富人之俱樂部。各國代表團於倡導政策之際，應毋忘其所須繳付之款項。美國過去對於關於會址之討論，均有意避不參與，然當會址勘察團視察歸來，提議應在一地價極昂之區域內購置一面積四十五平方哩之會址時，此種意見僅可謂之爲荒唐而已。

決議：提付表決後，文件 A/C. 5/27 所載決議案草案照修正文一致通過。

四十三．向專家諮詢團體致謝案之表決

主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第五委員會備悉專家諮詢團體主席所提關於諮詢團體工作計劃及組織之備忘錄(文件 A/C. 5/30)：

(一)對於專家諮詢團體於大會第一屆會會期始末所予第五委員會之可貴協助，良深銘感；因向該團體主席 Mr. Eric Biddle 與其各同仁以及以參議及設計團職員資格參與該團體工作之人員，爲彼等之勞績致其誠摯感謝之意。

(二)將此項決議案送達祕書長，請祕書長將其載入本大會之正式紀錄中。

決議：本決議案經一致贊同通過。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十六次會議

[A/C. 5/39]

一九四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四十四．祕書處之組織：討論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草案

報告員宣讀其報告書草案（文件 A/C. 5/37），並指明英文本第八，第九及第十一頁中之若干次要更動。

委員會即進行審議增訂後之各項決議案草案。

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決議案：賦稅

荷蘭代表不滿意第十三項決議案原文，並認為本問題或尙有其他解決方法。本問題既與供一專門機關或聯合國之任何辦事處或機關以會址之任何國家有重大關係，彼以為宜儘量使本問題有討論餘地，並提議修正第十三項決議案，使改讀為：

“凡會員國在本組織服務之國民須因其由本組織所得之薪金及津貼納稅者，祕書長應與有關會員國會商儘早確保在所有會員國間適用公平原則之方法。”

墨西哥代表聲稱：最初動議加列此項規定者既為墨西哥代表團，彼茲擬申明該案之目的僅在實施各國間公平之原則，毫無侵犯各會員國憲法上之權利之意。彼認為如將兩決議案一併刪去，或不失為一解決困難之可能辦法。

主席將是否應就此項業已解決之事件重開辯論一問題提付諸表決後，委員會以十二票對八票作肯定之決議。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表意見稱：該決議案原文不獨與美國之憲法上權利直接抵觸，

且與憲章第一百零五條完全不符：該條明白規定關於此類問題大會僅得作成建議或提出公約草案而已。倘該決議原文果被通過，彼將不得不在大會中提出反對。

荷蘭之修正案將整個問題重付討論，故法國與比利時代表根據此項理由反對該修正案，並正式動議將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決議案一併刪去。

決議：提付表決後，上列動議以十三票對八票被否決。

荷蘭之修正案遂提付表決，以十三票對八票通過。

比利時代表聲稱：是項決定影響臨時預算之基礎，故彼擬保留其對於臨時預算之態度。

決議：報告書草案照修正通過¹。

四十五．討論關於預算及財政辦法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A/C.5/36）

第一項決議案，第二段：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法國代表提議重新草擬第一項決議案第二段，將諮詢委員會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開始之際立予派定之規定增入。荷蘭代表加以附議。

決議：此項提議一致通過。

第三項決議案：會費之分攤

墨西哥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關於會員國分攤會費原則之過去辯論，此項原則載於第三項決議案所述及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前次辯論時²，若干代表曾要求將會費累進之原則列入備考。彼等對於第十三段原文含有該原則各要素在內一事認為滿意，但以爲文字尙可使其更爲精確。因此彼提議修正該段最後一句及第一分段(甲)，改讀為：

“爲防止不正常之會費攤派起見，應予注意之主要因素為：

¹ 本報告書之最後修正全文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各次全體會議之正式紀錄。

² 參閱第一三頁。